

附件
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区域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（以下简称低排放控制区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义

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：挖掘机、推土机、装载机、压路机、摊铺机、平地机、铲车、叉车、起重机等。

二、低排放控制区的划定范围

（一）一类低排放控制区范围

市区：桥西区、新华区、裕华区、长安区、高新区全域；

井陉矿区：金川路—贾凤路—北纬西路—矿市北街—岗头东路—平涉路（不含相关道路）围成的闭合区域；

藁城区：廉东大街—世纪大道—廉西大街—渠北路—梨园东

街—石黄高速（不含相关道路）围成的闭合区域；

鹿泉区：翠柏大街—翠屏大街—卧龙路—山前大道（含抱犊寨山前区域）—观景路（不含相关道路）围成的闭合区域；

栾城区：柴武大街—张举路—308国道—衡井线（S392省道）（不含相关道路）围成的闭合区域；

正定县：羊曲线—京石高铁线—滹沱河中心线—藁城区界（不含相关道路）围成的闭合区域，机场厂界及机场划定的保护红线范围内。

（二）二类低排放控制区范围

晋州市：东环路—307国道—新华街—富强路—迎宾大道（不含相关道路）围成的闭合区域；

新乐市：东环路—南环路—东名街—旧203省道—南水北调明渠—654乡道—北环路（不含相关道路）围成的闭合区域；

井陘县：迎宾路—径山大道—冶河路—岐银线—阜赞高速（不含相关道路）围成的闭合区域；

无极县：希望路—正饶路—千山路（不含相关道路）围成的闭合区域；

深泽县：东环路—滨河路—西环路—振兴路（不含相关道路）围成的闭合区域；

行唐县：西外环—朔黄铁路—东外环—南外环（不含相关道路）围成的闭合区域；

灵寿县：南环路—西环路—北环路—建设大街—人民东路—

振兴大街（不含相关道路）围成的闭合区域；

平山县：蒲胜大街—建材路—平光大街—育才路—康乐街—冶河路—西外环路—柏坡路（不含相关道路）围成的闭合区域；

赵 县：升华街—临洺路—安济大道—李春大道（不含相关道路）围成的闭合区域；

元氏县：东环路—韩台路—恒山大街—潞龙河北侧路（不含相关道路）围成的闭合区域；

高邑县：风翔街—光武路—107 国道—太行路（不含相关道路）围成的闭合区域；

赞皇县：石臼山街—嶂石岩路—通府街—234 国道—龙兴路（不含相关道路）围成的闭合区域。

一类低排放控制区及上述区域以外的工业企业、施工工地、矿山、铁路货场、物流园区。

（三）三类低排放控制区范围

全市行政区域除一类、二类低排放控制区以外的区域。

三、低排放控制区管控要求

（一）一类低排放控制区，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使用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 I、II 阶段）》（GB 20891—2007）中第二阶段（国 II）排放标准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；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，禁止使用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

三、四阶段)》(GB 20891—2014)中第三阶段(国Ⅲ)排放标准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(二)二类低排放控制区,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使用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Ⅰ、Ⅱ阶段)》(GB 20891—2007)中第二阶段(国Ⅱ)排放标准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;自2027年1月1日起,禁止使用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三、四阶段)》(GB 20891—2014)中第三阶段(国Ⅲ)排放标准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(三)三类低排放控制区,自通告发布之日起,禁止使用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一、二阶段)》(GB 20891—2007)中第一阶段(国Ⅰ)排放标准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;自2026年10月1日起,禁止使用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一、二阶段)》(GB 20891—2007)中第二阶段(国Ⅱ)排放标准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(四)禁止使用不符合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 36886-2018)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(五)禁止使用未办理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前,应当进行编码登记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鼓励使用电动或氢燃料电池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（二）机械使用单位（个人）及建设单位，应当使用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进出场登记。

（三）生态环境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城市管理、园林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，在日常监管中落实本通告要求。

（四）用于应急、抢险、农业生产等情形的及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
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

2026年 月 日